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1583號
附件：上市後定期安全性報告表1份。

主旨：公告「“寇斯特”雅提斯超音波治療儀（“KORUST”
UTIMS A2S SYSTEM）【衛部醫器輸字第028194號】」
列入藥物安全監視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監視管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產品列入安全監視，監視期自發證日起3年。
- 二、於該監視期間，每半年應檢送有關該產品之國內使用安全資料及國內、外不良反應之最新情報(如附件)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將報告摘要及副本函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副本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